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附設國中部

108 學年度學生獎勵金實施辦法

107 年 09 月 04 日招生委員會通過核定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優秀小學六年級學生就讀本校國中部，並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特設下列獎勵辦法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新生入學獎勵金

以入學當年度「藍色小天使多元智慧探索營」活動成果排名為依據。

1. 第 1 名~第 50 名者，頒發 10,000 元入學獎勵金。

(二)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金（國一上學期到國三上學期，共五學期）

以每學期三次定期考的加權總成績全年級排名為依據。

1. 第 1 名~第 10 名頒發 5,000 元獎勵金

2. 第 11 名~第 20 名頒發 3,000 元獎勵金

3. 第 21 名~第 30 名頒發 1,200 元獎勵金

(三) 未領學業優良獎勵金，但為班上學期成績(領域成績)前 5 名者，另給獎勵金 500 元。

三、就讀本校期間，不論以任何理由申請轉學或中輟之學生，不得領取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優良獎勵金，如已領取新生入學獎勵金者，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前退還所領之獎勵金，經轉學手續完成後，後續轉回本校，亦不再補發。

四、本辦法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以教務處核算資料為準。

五、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